

新竹縣114年縣長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目的：響應政府推行體育政策、發展足球運動，提昇縣民規律正當休閒活動，並增進縣民身體適能及向下扎根。

二、依據：

(一)新竹縣政府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府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

(二)新竹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114年度計劃辦理。

三、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新竹縣體育場、博愛國中、相信育樂、
足翼運動行銷

六、贊助單位：為圻國際有限公司

七、活動日期：113年5月22日~27日。

八、活動地點：新竹縣體育場、臺大竹北足球場

九、比賽組別：

(一)學校組(以學校為單位，每校每組至多2隊參加)：

1. 國小組

(1)低年級男生組

(2)低年級女生組

(3)中年級男生組

(4)中年級女生組

(5)高年級男生組

(6)高年級女生組

2. 國中組

(1)男子組

(2)女子組

(二)公開組：(每隊每組以報名1隊為限；每組最多8隊，新竹縣市球隊優先，超過8隊於抽籤會議抽籤)

1. 國小組

(1)低年級男生組

(2) 低年級女生組

(3) 中年級男生組

(4) 中年級女生組

(5) 高年級男生組

(6) 高年級女生組

2. 國中組

(1) 男子組

(2) 女子組

3. 高中組（須設籍於本縣，出賽前請提供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查驗）。

4. 社會組

十、參加資格：

(一) 學校組：凡就讀本縣國中及小學者得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二) 球員可依實際年齡向上跨組報名，惟不得向下跨組報名參加比賽。

(三) 女生得報名男生組別，並依實際年齡向上跨組報名，惟不得向下跨組報名參加比賽。

(四) 各隊報名前，請各隊自行前往公立綜合醫院健檢，並詳細評估是否適合出賽；若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合劇烈運動者，更應審慎評估能否參加本賽事，以確保自身安全（證明書留存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十一、比賽方式及報名費用：

(一) 學校組、公開組低年級：5人制。

(二) 公開組中年級以上：8人制。

十二、比賽用球：

(一) 5人制

1. 低年級採用4號球

2. 其餘組別採用五人制足球

(二) 8人制

1. 國小組以下採用4號球。

2. 國中組以上採用5號球。

十三、比賽規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相關之足球規則。

十四、報名：

(一)日期：即日起至4月23日中午12:00截止，以送達為準。

(二)報名費用：

1. 學校組：1,500元。
2. 公開組：3,000元

(三)學校組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匯款；公開組請於抽籤會議後確認參賽隊伍後匯款，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匯款完成，則由替補球隊補上；匯款資訊：郵局700 帳號：0002661-0295841，並於mail中告知帳號後五碼，未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各單位報名時需詳細填妥報名表乙份，以上請E-mail至：ssliu0301@gmail.com，檔案請註明『公開/學校組-國小/國中/高中/社會組-○年級男/女生組報名表』若有問題請Line：劉祥興charles0301，學校組請將報名表正本核章後逕送至新竹縣體育會。

(五)報名人數：

1. 學校組：隊職員4人（領隊、管理各1人、教練2人），球員16人。
2. 公開組：隊職員6人（領隊、管理各1人、教練4人），球員20人。

(六)縣長盃群組：<https://line.me/ti/g/rmSLgQA59T>

十五、抽籤會議：

(一)時間：1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4點30分。

(二)地點：新竹縣體育會

(三)請各隊務必派員準時出席（不另通知），如未派代表參加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並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十六、比賽細則：

(一)每場比賽時間 40 分鐘。

(二)8 人制換人無限制，惟須於球出界時進行替補。

(三)球隊應於賽前 10 分鐘至記錄台報到，

(四)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該冒名球員、隊職

員及球隊得處以 1~3 年之處分，並函送縣府教育局議處。

- (五)與賽球隊必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或背心及球褲、長襪並須明顯分辨顏色，賽程排在前者著深色球衣，在後者著淺色球衣。球隊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需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服裝，且需與原號碼相同；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
- (六)球隊逾時 10 分鐘不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即停止本屆比賽繼續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七)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毆打對方隊職員或辱罵（毆打）裁判情事，除停止該球員全程比賽外，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處理。
- (八)凡在本比賽中如遇 2 次（不同場）黃牌警告之球員，應自動於次場停賽 1 場，再黃牌警告時則在次場再停賽 1 場。
- (九)凡在比賽中被裁判判罰離場者，應自動於次場停賽 1 場，再警告時則在次場再停賽 1 場，情形嚴重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七、名次判定：

(一)循環賽：

1. 勝一場得3分，和一場各得1分，敗一場得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惟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2.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相關循環賽中兩隊比賽勝隊佔先。
 - (2)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3)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多者佔先。
 - (4)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5)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6) 抽籤決定。

(二)淘汰賽：

1. 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則不延長加時比賽，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2.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保有最終決定權利。

十八、申訴：

- (一)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為終決。
- (二)申訴應由領隊簽名蓋章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需附繳保證金 5000 元整，以審判委員會之裁判為終決，認為審判委員會申訴不成立，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十九、獎勵辦法：

依報名隊數而定，頒發獎盃乙座或獎牌各一面，前四名頒發獎狀乙張。

二十、其他事項：

- (一)參賽球隊一切費用自理。
- (二)凡排定之賽程，球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如遇特殊情形(如：新型流感)或重大事故，須得本會競賽組認定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 (三)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 (四)務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 (五)比賽球場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等行為。

二十一、保險：

- (一)由主辦單位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
- (二)其他保險需求，參賽球隊請各自辦理。

二十二、本規程經本會審議通過，並呈報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年新竹縣縣長盃足球錦標賽 報名表

隊名：				(秩序冊用，必填，謝謝)				
領隊：		教練：		教練：		管理：		
隊員：								

隊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球衣顏色	/
領隊		教練			教練	
管理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隊長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